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東110重上更二216字第111001633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志強之111年10月31日聲明上訴狀、111年11月18日上訴理由狀、111年12月19日上訴理由二狀繕本各1件)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16號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林志強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林志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魏淑娟



